

兒少收出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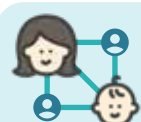


收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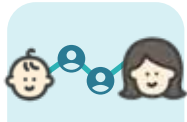


出養

具一定親屬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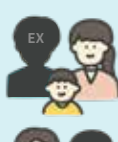
近親



繼親



旁系血親在
6親等以內
旁系姻親在
5親等以內



前夫/妻
之子女

不具一定親屬關係

向合法媒合機構申請

上課、會談、家訪、調查

審查



媒合

試養、評估

向地方政府申請出養

出養必要性評估

團體決策會議

聲請法院認可

📍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法院



需備文件

- ✓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- ✓ 收養同意書或契約書。
- ✓ 收養人之健康、職業、財力證明文件。
- ✓ 收養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✓ 其他：
 1.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。
 2. 國外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
 3. 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時，應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及海基會認證。

辦理戶籍登記



需備文件

- ✓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- ✓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、相片。
- ✓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。
- ✓ 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應備證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諮詢電話：(02)89795430 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30~下午5:30



衛生福利部
社會及家庭署
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廣告